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5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裕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蘇偉盛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惟此時所指住居所乃發票人作成票據時之住居所，非執票人聲請本票裁定時發票人之住居所。惟本件相對人之營業所及住所地均在屏東縣里港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

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